

华泰财险附加抗辩费用在责任限额内支付批单（CB版）

双方以本保险合同批单的形式约定如下（本批单未尽事宜，以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条件、责任限额和除外责任为准）：

本保险合同适用下述“责任限额和免赔额”条款：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向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得超过保险明细表载明的相应责任限额，包括适用于每一项扩展保险责任的分项责任限额。

保险明细表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抗辩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的最高累计金额。

保险明细表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将因分项责任限额的使用而相应减少。如果适用的累计责任限额的剩余限额已经低于分项责任限额，则任何赔偿均不应超过该剩余限额。

本保险合同第十三条项下支付的款项将会使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第十四条的分项责任限额相应减少。本保险合同第十四条项下支付的款项将会使适用于本保险合同第十三条的分项责任限额相应减少。

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